**2020年政府收支预算编制说明**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坚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重点保工资、保基本运转、保基本民生支出，坚持勤俭节约，从严从紧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遵循科学规范、厉行节约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采取“二上二下”的编制方法，编制了2020年政府收支预算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收入预算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**结合2019年收入完成情况，我县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8500万元，增幅10.44%。其中税收收入安排20000万元，非税收入安排18500万元。

全口径收入安排60500万元，其中税务部门安排42000万元，同比增长13.92%，同比增加5132万元，财政部门安排18500万元，同比增长7.17%，同比增加1237万元。

**（二）上级补助收入：**2020年省告知数110334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税返收入7566万元；

（2）成品油价格税返基数251万元；

（3）公路运输省下划618万元；

（4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550万元；

（5）运管机构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12万元；

（6）税收返还上解-543万元；

（7）均衡性转移支付35685万元；

（8）2015年调资补助8503万元；

（9）2016调资补助6659万元；

（10）2019调资补助5312万元；

（11）前两步规范津补贴2860万元；

（12）第三步津贴托底1433万元；

（13）公立医院改革50万元；

（14）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划转197万元；

（15）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划转一次性补助9万元；

（16）工商下划1019万元;

（17）质检下划434万元;

（18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368万元；

（19）县乡基本财力保障奖补7820万元；

（20）税费改革补助3494万元；

（21）调资补助12416万元；

（22）艰苦边远地区补贴430万元；

（23）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98万元；

（24）天保工程92万元；

（25）农村医疗卫生68万元；

（26）固定结算补助3441万元；

（27）村级组织运行经费1970万元；

（28）产粮大县奖励8038万元；

（29）市县社会经济调查队经费划转27万元；

（30）省级财务统管检察院转隶纪检委人员经费215万元；

（31）市县间结算：-10万元；

（32）税务基数下划：252万元；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:**2020年省告知57562万元。

**（四）上年结转收入:**上年专项转移支付结转524万元。  
二、支出预算

2020年我县财政支出以保工资、保基本运转、保基本民生为主，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，全年财政支出安排206920万元。

**（一）支出安排总体原则**

在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家庭补助的支出方面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乡镇补贴、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离休费、住房提租补贴、职工热化费、住房公积金等部分组成。工资数据按2019年10月份工资发放依据编制。乡镇补贴按“城关镇”编报标准工作5年以下150元/人、月，5年至10年180元/人、月，10年至15年210元/人、月，15年至20年以上245元/人、月，20年至25年以上280元/人、月，25年至30年以上320元/人、月，30年以上360元/人、月；在其他乡镇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乡镇工作5年以下200元/人、月，5年至10年250元/人、月，10年至15年310元/人、月，15年至20年以上370元/人、月，20年至25年以上440元/人、月，25年至30年以上510元/人、月，30年以上600元/人、月；医疗保险按工资统发数据在职工资总额（不含提租补贴）的7%比例计算编制；生育保险按工资统发数据在职工资总额（不含提租补贴）的0.5%比例计算编制；工伤保险根据行业比例计算编制；住房公积金按工资统发数据在职工资总额（不含提租补贴）的12%比例计算编制；养老保险按工资统发数据在职工资总额(不含提租补贴)的16%比例计算编制；取暖菜金按每年每人90元编制；职工热化费分别按普通干部每人每年1300元、科级干部每人每年1600元、处级干部每人每年2000元编制。

在商品和服务支出方面，主要包括定额经费、交通费、取暖费、项目支出、省专项补助。2020年定额经费除纪检委、公安、司法部门外分为三档。其中一档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，二档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，三档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，公安局按照在职人员年人均2万元编制，纪检委按照在职人员年人均2.1万元编制，司法局按照在职人员年人均2万元编制。交通费分为公务交通补贴及公务用车维护费，按照《桦南县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桦车改〔2016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公务交通补贴的标准分别按照正处级每人1120元/月、副处级每人1040元/月、正科级每人700元/月、副科级每人650元/月、科员及工勤人员每人500元/月编制，保留的车辆及未参加车改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标准仍为每台3万元编制。事业单位依据县内交通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交通费可采取凭据和包干两种报销方式，具体报销方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。单位取暖费按每平方36元标准编制。

**（二）具体支出安排情况**

1、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按排80883万元，较上年预算74673万元增加6210万元。主要因素是林业改革、森工教育及新招聘人员纳入财政供养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安排20818万元，较上年预算22404万元减少1586万元，减少因素主要是机关保险正式上线保费增加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47657万元，较上年预算43154万元增加4503万元。

4、省级专项安排57562万元，较上年61640万元减少4078万元，主要是年初专项告知数减少。